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9%，且被担保方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融”）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和长春德联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之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至长春昌融。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昌融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增至 8,000 万元，为德中贸易和德联之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由 5,872.08 万元和 6,000 万元调减至 872.08 万元和 3,000 万元。

##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长春昌融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 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德中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为德联之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47 万元，为长春昌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均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39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103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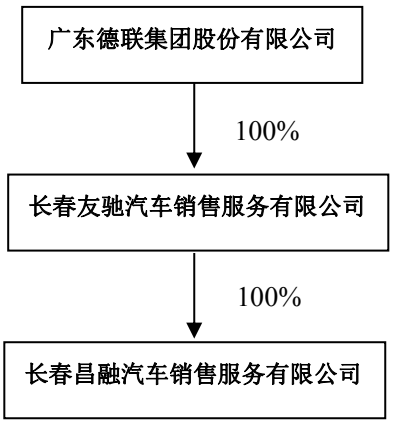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6,33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

进出口；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 长春昌融 | 18,093.20 | 14,364.57 | 3,728.63 | 13,644.85 | 189.19 | 185.63 |

注：长春昌融于2026年7月份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查证，长春昌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债务人：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最高信用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融资期间内向长春昌融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3,183.2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 55,291.77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